**融资租赁物交付证明**

融资租赁物交付证明签署日期:1970年01月01日

致:中投君安(深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MH2018XXXXXX-4

租赁合同签署日期:1970年01月01日

承租人:

地址: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路XXXX号XXX室

联系方式：XXXXXXXXXXX

根据贵公司与本人签订的上述融资租赁合同规定，承租人在此证明和保证：（1）该融资租赁合同 项下所有租赁物已于下表列明的日期和地点交付；（2）承租人已检查了下表列明的租赁物件并且承租人已对租赁物进行了承租人认为必要的所有测试；（3）该租赁物已由承租人于下列日期接受；（4）承租人承诺遵守融资租赁合同中各项条款。

|  |  |
| --- | --- |
| 租赁物名称：汽车 | 颜色及配置：某 |
| 制造商：某某某某 | 发动机号：XXXXXX |
| 型号：XXXXXXX | 保单号： |
| 交付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 | 生产年份：1970-1-1 |
| 交付日期：2018年01月05日 | 详细内容： |